

禁止入境物品清单

一、乳、蛋类制品
1、所有乳制品（除非来自无口蹄疫国家），含成分超过10%乳制品的产品，包括三合一奶咖啡、茶和麦乳精、奶粉和含乳制品的速食谷类食物。
2、所有未加工的、脱水的或粉末状的蛋类制品、蛋面、含蛋月饼、咸鸭蛋、皮蛋、有蛋的速食面、蛋黄酱等。
二、植物材料
1、所有盆栽或裸根的植物、竹、盆景、剪枝、根、球茎、块根、茎和其他可繁殖的植物材料和泥土、花粉。
2、煮熟、干制、新鲜或冷藏的芭蕉类叶。
三、动物制品
1、所有动物肉类、包括新鲜、脱水、冷冻肉类、熟肉、熏肉、腌肉、咸肉或包装肉。
2、香肠、腊肠。
3、整只咸鸭、鸭肝、鸭肾、鸭肠、家禽内脏、牛肉条、牛肉干、牛肉和猪肉丝、肉松、猪肉馅月饼、含肉速食面、猪蹄、猪油渣。
4、宠物食品（包括鱼食和鸟食）、珊瑚。
四、草药和传统药品
1、鹿角、鹿茸、鹿茸精、鹿鞭、阿胶。
2、燕窝、冬虫夏草、灵芝。
3、蛤蚧油脂/膏、干蚯蚓、任何种类干制的动物躯体，紫河车、蜥蜴干、蹄筋、甲鱼和牛尾。
五、种子和果仁
谷类、爆玉米花、生果仁、生栗子、新鲜花生、松果、水果和蔬菜种子、未经识别的种子、某些商家包装的种子和豆类装饰品、山楂、赤豆和绿豆。
六、新鲜水果和蔬菜
所有新鲜和冷冻的水果和蔬菜
七、活的动物
所有哺乳动物、雀鸟、鸟蛋及鸟巢、鱼、爬虫动物、蛇、蝎子、两栖动物、甲壳类动物及昆虫。

入境时必须申报并检疫的物品

一、食品

1、为了出售目的、生产、加工及生的食品和食品材料。
2、脱水的水果和蔬菜。
3、罐装肉类制品、鱼干、咸鱼、鲜鱼和海鲜。
4、生产厂商在成分表中注明含奶量低于 10%的乳制品。
5、速食面和速食米饭。
6、带包装的食品。
7、香草和调料。
8、传统中草药、药物、滋补品、药茶。
9、零食（白果、花生、炒西瓜子、肉松等）。
10、饼干、蛋糕和糖果。
11、红茶、咖啡和其他饮料。
12、婴儿食品（需与婴儿随行）。
二、植物材料
1、木制品、木雕品包括涂漆的物品。
2、包括树皮的物品（将被要求进行特别处理或剥皮）。
3、植物原料制成的工艺品和纪念品。
4、植物原料、棕榈纤维和叶片制成的垫子、包或其他物品。
5、稻草制品及包装物。
6、竹子、藤条篮子或家具。
7、拌香料的干花瓣、椰子壳。
8、干花、花环、含有或填满种子的物品。
9、鲜花（不可含由茎繁殖的花如玫瑰、康乃馨、菊花等）。
三、动物制品
1、羽毛、骨头、牛角、獠牙和动物毛发（必须洁净且不含任何组织）。
2、皮毛、兽皮、皮革、羊毛或动物毛（包括毛被、毛线及工艺制品）。
3、动物和鸟类的填充标本（需标本剥制证明，有些可能被濒危动物保护法律禁止入内）。
4、贝壳首饰和纪念品。
5、蜂产品包括蜂蜜、蜂蜡和蜂巢。
6、用过的与动物有关的设备包括兽医仪器和药物、剪羊毛或肉类商业的工具、马具、笼子。
四、其他物品
1、用动物和植物材料制成的线绳、工艺品。
2、用过的运动及野营设备，包括帐篷、高尔夫球、自行车、渔具。
3、染上泥土、粪便或植物材料的鞋子、靴子。